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2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思普利、挂牌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思普利
证券代码	
所属层次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759,486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华丽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联系方式	0755-23149466

无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13,29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18~31.44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1,709,556.88	236,632,679.42	182,901,167.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	-	11,542.50
预付账款（元）	1,026,011.88	3,250,349.42	1,707,527.35
存货（元）	3,353,547.45	7,113,936.06	8,801,904.49
负债总计（元）	35,305,089.89	33,180,439.81	33,451,417.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65,686.05	4,997,159.81	3,350,0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6,404,466.99	203,452,239.61	149,449,7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5.12	3.76
资产负债率	16.68%	14.02%	18.29%
流动比率	5.92	6.67	5.60
速动比率	5.75	6.33	5.0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	50,943.40	19,5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300,816.65	-72,952,227.38	-54,002,489.12
毛利率	不适用	86.54%	56.49%
每股收益（元/股）	-1.12	-1.90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56%	-35.31%	-3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80%	-36.31%	-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52,812.25	-60,637,135.91	-30,861,26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53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52
存货周转率	-	0.001	0.001

注：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意义。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709,556.88 元、236,632,679.42 元和 182,901,167.9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77%，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由于公司于 2022 年收到股权融资款，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高；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2.71%，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下降，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305,089.89 元、33,180,439.81 元和 33,451,417.47 元。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07%、62.93%和 51.16%，非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93%、37.07%和 48.84%。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161,408.02 元、139,286,373.34 元和 95,850,357.86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7.67%和 98.2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04,631.48 元、108,514,163.57 元和 14,543,847.2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77.91%和 15.17%。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84.64%，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为 0 元、500.00 元和 500.00 元，系 ETC 押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6,794,595.2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9.69%，主要为公司利用部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适时投资本金安全、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608.87 元、2,944,307.13 元和 1,854,992.46 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2.11%和 1.94%，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及员工代扣代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6,477.45 元、128,159.74 元和 1,231,880.98 元。2023 年，由于供应商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约，因此公司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设备采购预付款及违约金。根据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可执行资金较少，公司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已对该供应商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3,547.45 元、7,113,936.06 元和 8,801,904.49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5.11%和 9.18%，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与启辰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始提供相关研发服务。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12.1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在研管线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随着研发管线的持续推进，公司临床试验产品耗用量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备货量。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4,548,148.86 元、97,346,306.08 元和 87,050,810.10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4%、97.83%和 98.62%。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90,384.03 元、65,685,677.67 元和 62,293,037.49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01%、67.48%和 71.56%，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5,741.16 元、320,903.05 元和 1,641,509.43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0.33%和 1.89%。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1.62%，主要系安装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11.53%，主要系尚在调试的模具以及生产车间、办公楼装修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1,297.83 元、9,426,391.77 元和 6,966,342.12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9.68%和 8.00%，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经营活动所需相应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936,456.77 元、19,796,056.14 元和 14,951,557.0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7%、20.34%和 17.18%，由装修费构成。

(3)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9,794,004.82 元、20,882,039.37 元和 17,114,135.40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3%、97.97%和 99.4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59,080.35 元、0 元和 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61%、0%和 0%，均由信用借款构成。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5,686.05 元、4,997,159.81 元和 3,350,011.1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0%、23.93%和19.57%，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服务款。截至 2022 年末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951,609.18 元和 301,288.20 元，均系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45,199.79 元、7,338,169.68 元和 2,172,360.6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3%、35.14%和12.69%，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应付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应付辞退福利。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充团队，人员数量增长，且绩效考核情况较好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03,434.31 元、4,458,344.31 元和 6,123,429.8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6%、21.35%和35.78%，主要由应付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构成。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2,746.31 元、3,664,385.18 元和 5,367,110.8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3%、17.55%和31.36%，由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4)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11,085.07 元、12,298,400.44 元和 16,337,282.07 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100.00%和 99.93%。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8,500,000.00 元，系信用借款。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资金缺口等因素向银行申请取得长期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63,771.29 元、7,352,582.01 元和 4,431,845.91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8%、59.78%和27.13%，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产生。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343,987.89 元、4,945,818.43 元和 3,394,287.34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1%、40.22%和 20.78%，主要系政府补助。

(5)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6,404,466.99 元、203,452,239.61 元和 149,449,750.49 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6.54%，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8%、14.02%和 18.29%，流动比率分别为 5.92、6.67 和 5.60，速动比率分别为 5.75、6.33 和 5.09。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现平稳态势，偿债能力情况良好。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与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50,943.40元和19,575.47元,营业成本为0元、6,855.51元和8,517.91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产品上市销售,收入来自于对外提供检测服务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主要为提供研发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成本。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7,913,353.30元、75,124,377.58元和57,672,220.95元,主要由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核心管线的研发进程不断推进,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现增长态势。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0,443,766.99元、29,115,844.39元和23,692,136.05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办公费用及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98.43%、97.40%和98.36%。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基于发展的需求扩大员工规模、引入各类管理人才,职工薪酬相应增长;②公司扩大场地规模,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物业水电费增加。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729,491.44元、46,094,662.14元和33,983,625.74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与临床试验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为97.58%、98.75%和98.7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人数,职工薪酬增加;②随着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委托相关CRO公司开展临床前研究服务;③研发项目进入小试/中试阶段,中试工艺放大研究、工艺验证过程会进行多次生产,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能源与动力费同步增加。

(3)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2022年,公司毛利率为86.54%;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为56.49%。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产品上市销售，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不具有实际意义。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2,812.25 元、-60,637,135.91 元和-30,861,260.9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推进核心产品的研发进程、丰富研发管线且公司产品尚未上市销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038,387.61 元、68,629,781.67 元和-71,943,088.1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11,905.22 元、90,516,386.33 元和 8,834,032.82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房产所支付的费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1.3291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业务、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0.18~31.4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股，发

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凭借对吸入制剂研发难点的深刻洞见和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前瞻性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入高壁垒吸入制剂赛道，相关产品一旦上市有望改善现有治疗格局的供给侧结构，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13,29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瑞思普利及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研发服务, 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推进, 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 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 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 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研项目进度, 增强公司竞争力, 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

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永奇，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永奇	9,077,629	22.8314%	0	9,077,629	21.0751%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陈永奇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永奇担任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分别持有公司 19.6971% 和 3.1342% 的股份，陈永奇通过控制金康智瑞、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 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上限 3,313,291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控制 21.0751% 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陈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汤大为、刘坤酿、龙佳音、沈钟杰、丛广赫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张强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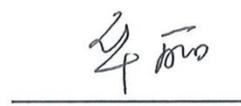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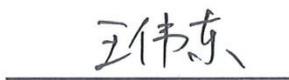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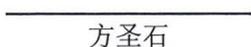

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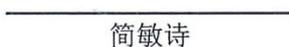

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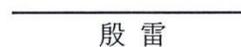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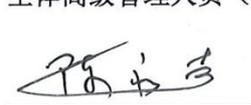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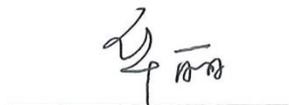

周真真


张恩华


李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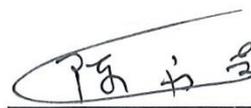

陈永奇


华丽


上官亚琴


沈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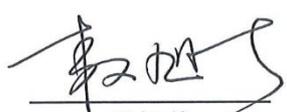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宇	_____ 华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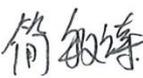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宇	_____ 华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玲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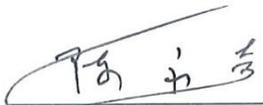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26日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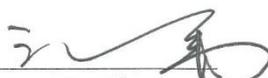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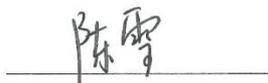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鹏


张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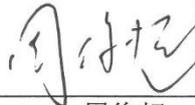

徐 晨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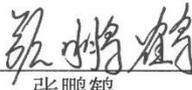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俊超


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俊超
350200020151


許玉霞


中國註冊會計師
許玉霞
110101560122


張鵬鶴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鵬鶴
11010032082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 挂牌及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